

证券代码：83135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新华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会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屈增龙、卞师军、张海水、蔡庆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高宝忠、郭文聚、王春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监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企业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1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佟爽 孟繁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